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拓普集团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819,808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4,712,005.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429,169.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514.1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196,174.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43,340.12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86,057.76	239,514.12	-

二、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工程款，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后续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拓普集团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拓普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

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玲玲



刘宪广

